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Jul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10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按照大会第 75/197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报告介绍了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为推进区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框架以及促进法治和在司法背景下促进人权所作的努力。报告明确了研究所的工作与《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之间的联系，审查了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研究所业务的影响，并介绍了研究所为调动资源所做努力

* A/77/50。



一. 导言

1.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75/197 号决议编写，大会在其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关于进一步加强该研究所能能力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还请秘书长加强合作，调动财政资源并动员各实体提供支助，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研究所进行密切合作。

2. 报告概述了该研究所自 2020 年中期以来开展的活动，并分析了犯罪及其对非洲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不利影响。它还将研究所的活动与《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的选定主题挂钩，¹所述主题要求在预防和打击犯罪方面采取综合多边做法。报告介绍了研究所为在非洲国家中间促进关于预防和应对犯罪的国际准则和举措包括关于加强人权的建议所做努力。

3. 报告侧重于严重影响各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所做努力的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肆虐的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的情况。报告提及与 COVID-19 有关的突发事件对解决非洲犯罪问题构成的独有挑战，并审视了大流行病对国内关系、机构运作和刑事司法系统的附带影响。该报告是在部分由于大流行病和相关封控措施及其他限制性措施造成的暴力、失业和极端化甚嚣尘上的背景下编写的。该报告载有研究所关于采取多部门做法提供技术支持和专家指导干预措施的建议。它突出说明了在平衡顾及执法工作与有关 COVID-19 安全措施的要求上遇到的困难，并呼吁对执法干预措施的战略进行根本性变革，强调需要有财政、后勤和人力资源以满足已确定的需求。最后，报告描述了利用多种战略进行资源调集的措施。

4. COVID-19 的危机使得非洲的犯罪问题更形严重。自 2020 年 3 月宣布全球大流行病以来，减缓疫情的战略继续主导了政策的拟订，对社会、经济和人权产生了广泛影响。封控措施，叠加诸如贫困、失业和社会不平等这类先前存在的因素，导致某些类型的犯罪减少，而其他一些类型的犯罪增加。例如，在大流行病的早期阶段，由于进入公共场所的机会减少，盗窃有所减少，而网络犯罪和发生家庭暴力的风险有所增加。²关于有组织犯罪，在包括非洲地区在内的世界一些国家，人们看到有组织犯罪集团试图在封控的最初几周通过向贫困家庭提供一揽子援助来加强其作为“真正”保护者的声誉。³关于野生生物犯罪，在保护工作主要由旅游业资助的地区，例如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大流行病期间旅游收入的急剧下降危及了资金的供应和有规律的进行打击偷猎的巡逻，从而有可能造成安全真空乃至可能导致偷猎活动的增加。⁴

¹ 大会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COVID-19 如何改变世界：统计视角》，第三卷，第 60 页；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研究简报：COVID-19 大流行和相关限制对凶杀和财产犯罪的影响”（维也纳，2020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研究简报：关于 COVID-19 大流行对所报告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影响，关于犯罪和帮助热线的数据说明了什么”（维也纳，2020 年）。

³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研究简报：COVID-19 对有组织犯罪的影响”（2020 年，维也纳）。

⁴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打击野生生物犯罪预防未来的人畜共患传染病：保护全球健康、安全 and 经济”（未注明）。

5. 需要采取非常的干预措施，以应对仍受大流行病严重影响的许多国家所面临的挑战。该研究所采取同行学习和分享国家经验等方式就国家层面的技能发展开展能力建设。研究所还努力让私营部门参与进来，私营部门凭籍其在创新、技术和制造方面的技术能力可在应对犯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私营部门增加投资将有助于司法部门获得包括数字设备在内的技术，而这是大流行病期间继续运作的先决条件。

6. 在大流行病期间调整传统的预防犯罪做法以因应无法预见的政策变化，给所有各学科的专业人员带来了新的挑战，并大大增加了刑事司法部门的压力。这包括需要克服行动的限制维持基本的司法服务，并采取其他限制性措施以减缓疫情的扩散，并确保执法行动的连续性，同时适当注意尊重人权。这还需要处理好对提供紧急服务的前所未有的需求与基于现有政策的传统做法之间的紧张关系，特别是在一经通知立即使用和在不正常情况下使用以前未尝试过的执法做法情况下。借鉴了研究所的各种方案以应对这些挑战。

二. 治理和管理

7. 研究所秘书处与研究所理事会主席和成员国特别是在坎帕拉设有常驻代表团的成员国保持密切联系，以期获得关于治理问题的指导和争取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对坎帕拉的访问有助于秘书处努力动员更多支持，特别是在理事会的未决问题方面，其中包括动员成员国的支持、征聘研究所主任和实施尚未开展的方案活动。秘书处通过任命协调人加强了资源调集工作，协调人加强了与相关部委的互动和关系。在其中一些情况下，有迹象表明，向研究所提供支持的国家义务将得到履行。

8. 主席于 2022 年 4 月访问了秘书处。这次访问使她能够评估与资源调集有关的挑战及其对实现研究所目标的影响。主席承认研究所的方案对在非洲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并表示她致力于通过提高成员国的认识来加强研究所的资源调集。她提及 2022 年 6 月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金沙萨组织和召集的非洲成员国会议及其他即将举行的会议，这些会议预计将进一步呼吁支持研究所提供一个平台。主席重申，她同意秘书处根据规章条例征聘其研究所所长，并授权刚果民主共和国驻乌干达大使跟进和处理秘书处需要她干预的所有新的情况。

9. 由于自 2010 年以来所长和专业工作人员的空缺，征聘所长和专业工作人员已成为有助于实现研究所战略目标的优先事项。征聘工作已经进入将所长一职的可能候选人列入最后候选人名单的阶段。所长征聘完成后将征聘其他专业人员，以填补培训与能力发展专家、研究与政策制定专家以及信息和文献专家的职责。

10. 主席任命了一名便利秘书处与其办公室之间以及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相关主管机构之间交流信息的协调人。这有助于研究所开辟与当局沟通和互动的新的机会，包括跟踪秘书处向其分管领域的主管机构发出请求的机制。协调人帮助秘书处就实质性事项与金沙萨相关主管机构进行非正式接触，特别是在封控期间。

11. 主席还批准了研究所的工作方案，申明该方案是为协助非洲解决犯罪问题而量身定制的，并且是向成员国提供制定发展计划所需技术支持的有力机制。工作方案侧重于三大支柱：(a)加强会员国解决犯罪问题的能力；(b)协调以机构联络网的技能和资源为重点的预防和应对犯罪的多部门努力；(c)动员对研究所提供支持并加强研究所的人力资源。

三. 实质性方案和活动

A. 概览

12. COVID-19 大流行和相关限制性措施使得非洲各法域的现有刑事司法基础设施所面临的挑战更形艰巨，包括在开展有效行动和达到人权标准方面。虽然减缓 COVID-19 疫情的措施对世界各国的刑事司法部门都产生了不利影响，但这些措施给非洲造成的负面后果尤为严重。有与会者还对这些措施所造成的意想不到的后果表示关切，特别是其对最弱势群体的影响。大流行病造成的经济后果导致包括法律援助服务在内的公共支出大幅削减，这严重影响了公民所享有的公平平等地诉诸司法的权利。此外，很大一部分贫困人群受害于非正规经济停滞不前所造成的后果。在一些情况下，实施封控措施引发了对人权的关切。⁵警察和其他安全部门根据要求调整了优先事项和重新分配资源，以进行隔离检查，加强社交隔离措施并实施边境管制。对司法部门的传统做法进行了审查，并对其进行了调整以适应新的挑战，这表明司法、执法和惩戒服务正在转向务实且往往是数字化的替代办法。处理好这些调整以及紧急业务需求和传统政策之间的紧张关系可能是具有挑战性的。由于非洲资源有限，所有法院今后是否都能适应依赖数字技术的工作方法还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13. 虽然在许多情况下，已在努力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日常做法与界定普遍公认行为的国际公约相一致，但仍然存在需要提高技能的一些不足之处。研究所将着力同各类专家一道，在其方案内建立一套强有力的干预措施，以传播国际公认的最佳做法，并由该区域各法域加以调整和采纳。

B. 研究所的活动

14. 虽有 COVID-19 大流行病的限制，研究所仍能开展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主要集中于：(a)确保业务连续性，支持减缓疫情传播的国家措施；(b)2021 年 3 月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活动；及(c)履行 2020 年 2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理事会第七次特别会议的指示。

15. 为了确保业务连续性和支持减缓疫情传播的国家措施，研究所应乌干达政府的请求，向研究所工作人员、其家人和秘书处所在地附近的公众传播了提高认识的信息。这包括向工作人员和来访者展开积极宣传，以支持国家主管机构通过遵守国家卫生准则来管控危机，并反驳在利用现有疫苗上的错误信息。研究所与地方卫生机构讨论了具体的防范措施，以继续开展其方案，并更新卫生部门主管机构提供的指导意见。此外，研究所在其工作人员中推广远程工作等替代工作安排，并调整了其工作方法，利用数字平台举行会议。在题为“国际人权法和审前拘留高级课程”的培训课程（见下文第 21 段）中还讨论了在采取减缓 COVID-19 疫情传播的措施背景下坚持法治的问题。

16.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让研究所有机会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加强合作，共同讨论联合编制方案的方式。在 2021 年 11 月举行的关于执行《京都宣言》的专题讨论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重申了其对该方案网以及由该网络提供的合作和相互支助的支持，并特别强调应当遏制青年中的极端化行为。

⁵ 例如见 CCPR/C/128/2。

参加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和其他活动为加强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方面的全球伙伴关系提供了机会，例如，在组织国际人权法和审前拘留培训班期间，研究所得到了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美洲政府统计员会议服务中心以及来自肯尼亚和马拉维的个人专家的支持。

17. 执行理事会第七次特别会议关于人事、研究和政策制定、信息和文件的指示是研究所活动的中心工作。在该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会议期间讨论的突出问题和所作决定的决议。理事会还通过了秘书处的现状报告，该报告详细说明了按照外部审查人员的建议，执行研究所开展方案活动的路线图的情况。理事会指出，研究所业务可否持续下去所面临的巨大挑战是缺乏资源，以及供资来源不够多样，并且呼吁成员国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参与旨在维持研究所运行的所有工作，包括为此在供资方面提供支持。此外，理事会授权技术咨询委员会努力加强研究所的治理结构，并监督研究所制定专门针对非洲国家新出现的需求的方案。此外，研究所建立了一个由非洲各地的研究所的代表组成的区域论坛，以讨论有关其运作、治理和可持续性的问题。本节其余部分按时间顺序概述了研究所为执行理事会指示而开展的主要活动的情况。

18. 秘书处继续就治理问题与东道国政府的主管机构以及驻坎帕拉的成员国代表举行磋商并向他们介绍情况，包括根据对提供支助的呼吁的回应情况采取后续行动，以及传播关于研究所现有空缺和通过任命的方式填补现有职位的信息。会上讨论了在可用于满足研究所基础设施需求的土地上进行资本发展投资的战略。该战略被视为是让研究所能够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的措施之一。

19. 在 2021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研究所启动了其数字通信系统，并经由该系统举行了一次创始会议，重点是与成员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若干成员、个人专家和相关组织进行协商，以筹备技术咨询委员会创始会议、关于人权法和审前拘留的培训班以及与方案网、姐妹机构和个人专家进行其他接触。

20. 研究所于 2021 年 5 月 3 日组织了以线上形式举行的技术咨询委员会创始会议，以讨论治理、财政支持和征聘所长以及为方案的执行征聘其他专家的问题。委员会批准了把工作方案落实为行动的研究所的活动方案，承诺与有关主管机构联系，敦促他们履行财政义务，并申明支持通过专家征聘填补研究所的空缺职位。

21.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18 日，研究所在其秘书处大楼组织举办了题为“关于国际人权法和审前羁押的高级课程”的培训课程，这是为法律干事、检察官、执法人员、惩戒干事（狱警）、民间团体成员和人权活动者举办的能力建设试点培训班。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美洲政府统计员会议服务中心以及来自肯尼亚和马拉维的个人专家的技术参与下，该课程有助于提高学员对人权在司法中重要性的理解，特别是在 COVID-19 的危机及其给维护法律和秩序带来的相关挑战之后。与会者对协调人就地方法律与区域和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特别是与刑事司法系统中的人权有关的联合国文书所发表的洞见提供了积极的反馈。

22. 该课程还使研究所的技术方案执行委员会得以加强其与刑事司法机构的接触。为了开发培训模块，该委员会分析了当代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例如家庭暴力

及其他形式的基于性别的侵犯个人权利的行为的增加，这些问题在封控期间给执法机构造成了相当大的压力。

23. 任意和长期的审前拘留表明对人权越来越不尊重。培训班的学员注意到，一些非洲国家的司法系统具有过度依赖惩罚性措施包括由警方实施拘留和审前被拘留在封闭机构的特点。学员们还指出，判决和咨询中的非监禁选项被减少到极少数情况，他们表示这剥夺了许多嫌疑人改造其性格的机会，并呼吁对相关政策进行复审。正如在讨论中所指出的，改革审前拘留做法的工作应当让非洲大陆内部的不同群体，即理解非洲所面临的挑战、局限和现实并受到其影响的群体参加。

24. 研究所着手实施一项技术援助方案，即根据区域与国际准则和文书，开展切实可行的本土举措有关的能力建设，目的是让非洲的审前工作更加人道。研究所就此正在制定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内采取联合行动的战略，以利用现有技术支助资源，促进方案的实施以造福非洲国家。

25. 为促进法治和人权，研究所继续与非洲司法部门和执法机构合作，针对非洲刑事司法人员开展国际人权法和审前拘留方面的能力建设。计划在非洲所有各地区推广上述关于国际人权法和审前拘留的培训课程，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区域举办的下一期课程定于 2022 年 8 月在塞舌尔举行。研究所的代表在该课程举办前于 2022 年 6 月进行了一次访问，与东道国商讨组办的方式。

26. 研究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在坎帕拉为中高级刑事司法人员举办了一次关于在起诉恐怖主义和相关犯罪方面开展司法合作的区域讲习班，所涉司法人员包括了来自肯尼亚、马拉维、莫桑比克、塞舌尔、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等东非国家的法官和治安法官、检察官、调查官员、执法官员和安全人员。在讲习班上，与会者就有助于丰富关于促进非洲和平、稳定与安全的非洲大陆战略的讨论的举措提出了各种建议。在各自负有专门职能、任务和能力并共享机构目标的实体之间加强合作，预计将有助于实施有效的反恐战略，也将促进在非洲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7. 讲习班讨论了以下专题：资助恐怖主义；管辖权问题（对在某一国实施的犯罪在另一国进行起诉）；犯罪现场保护；法庭对情报的处理；恐怖主义犯罪的复杂性；起诉恐怖主义案件中的调查和起诉工具；证人保护和敌对证人；档案和相关人员的安全；与拘留权有关的人权问题，包括将嫌疑人隔离关押；拒绝保释；证据的披露；通过冻结和没收恐怖分子的财产来瓦解恐怖活动；情报收集和情报的重要性及其类型；源头保护；需知原则；关于第三方的规则；利用情报破坏恐怖活动；作为调查工作一部分的情报；以及如何将上述所有方面联系起来以推进对恐怖主义的成功起诉。培训就已确定的主题和加强合作为参与者开展了能力建设。研究所就培训合作事宜与国际司法和法治研究所、美国司法部、肯尼亚检察长办公室和乌干达检察长办公室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个人专家进行了交流。

28. 同样，研究所正在与大湖区、非洲之角和周边国家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发展伙伴关系，旨在开展有效控制非法枪支并规范非洲之角及大湖区小武器和轻武器使用的相互合作和方案。正在制定一份关于合作方式的谅解备忘录。该协同努力旨在通过让一些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解决造成不安全的根源，并充分挖掘该地区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潜力。这些合作伙伴已着手讨论建立非洲枪支问题中心。

29. 将于 2022 年 9 月在塞内加尔为西非国家区域经济共同体举办关于把性别问题纳入预防和打击犯罪工作主流的培训。

30. 研究所关于今后行动的计划之一是，建立一个传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技能和能力的卓越中心。为此除其他外，研究所在 2021 年 7 月着手进行筹备工作，并随后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同理事会主席进行了讨论，经讨论后任命了研究所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一名协调人（见上文第 10 段）。以此为契机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财政支助问题展开了讨论，并着手讨论召开理事会第十二届常会以及探讨如何向成员国追缴未缴欠款以支持建立卓越中心的问题。

C. 信息传播与协作

31. 研究所加强了其关于信息处理、文件编制、储存、安全和传播的部门以确保进行有效的信息管理。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病期间对数字资源的使用，改变了与合作伙伴进行联系的性质和过程。作为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所使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极大改善了研究所的连通性，使其得以能够对有待处理的请求及时做出回应，并满足各种伙伴机构对信息的需求。

32. 通过使用社交媒体，研究所实现了沟通渠道的多样化，并提高了其在线实时传播信息的能力。

33. 研究所的网站（www.unafri.or.ug）已经更新和调整，成为反映研究所发展情况的旗舰工具。它还帮助启动了一项新的努力，以改善研究所的结构和工作方法以及内部的信息流动，提高现有的和新的合作伙伴对研究所的认识，突出说明已计划活动的日程安排，并增加联络交流的潜力，包括在资源调动和其他形式的支持上的潜力。最近通过数字平台给研究所所长一职潜在候选人的申请提供了便利。

34. 同样，研究所的季度通讯已经实现数字化，可以在现代电信平台上查阅。对电子通信系统定期进行强制维护，以确保可持续性，并能安全抵御入侵式恶意软件的攻击。

35. 该研究所正在努力将其图书馆数字化，以便能在线上提供其资源。同样，该研究所开发了一个强有力的媒体直播工具。对理事会主席的正式访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关于《京都宣言》执行情况的专题讨论，以及方案网内部的其他日常活动，包括推出方案网的《研究所方案网络通讯》（见下文第 36 段）进行了网上和现场直播。研究所还打算在其网站上利用这项服务，以使其合作伙伴能够实时在线参加所有活动。负责处理研究所整个在线数据库的新的信息管理系统预计将帮助研究所以最低的成本管理其内容。

36. 该研究所是《研究所方案网络通讯》编辑委员会的成员，该通讯是方案网所有各研究所的公报，它是介绍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执行工作所获成就总体情况和技术情况的一个公共平台。2022 年 5 月，该研究所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间隙举行的会外活动中参与了《研究所方案网络通讯》的发布。除其他外，来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泰国司法研究所、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本研究所及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国际中心的官员参加了这次活动。该通讯巩固了方案网络的成员就打击所有各种形

式犯罪所持的共同承诺，并提供了一个提高方案网各研究所工作知名度并加强联合国系统内伙伴关系的工具。自 2021 年 10 月以来，本研究所还出版了自己的通讯。⁶

四. 国际合作与伙伴关系

37. 当前全球的相互关联性使得各国有必要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上开展合作。鉴于犯罪的跨国性，非洲各法域必须利用现有区域和全球网络，以便从合作和分享已确定良好做法中获益。研究所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在执法、教改程序和履行司法职责中促进法治及遵守国际公认的基本运作标准。

38. 最近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接触有助于研究所利用现有人力资源促进诸如关于所确定的目标和共同价值观的培训活动、会议、大会和协商等与方案有关的活动。举例说，在线上举行的技术咨询委员会创始会议促成了在成员国内部确定新的协调中心，并有助于成员国与秘书处之间的交流。关于国际人权法和审前拘留的培训课程为与各类不同组织建立新的联系提供了一个平台，并为发展新的伙伴关系和加强现有网络提供了机会。关于 2022 年 7 月在坎帕拉举行的起诉恐怖主义的司法合作讲习班，在方案网框架内开展国际合作给邀请国际反恐中心与国际司法和法治研究所的专家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学术界人士提供了机会。这些伙伴关系有助于提供技术援助，以满足成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需求。

五. 供资与支持

39. 研究所 2020-2021 两年期的总收入为 2,514,458 美元。该数额包括以下资金来源：成员国的年度分摊会费（2,011,622 美元）；联合国对研究所的赠款（316,732 美元）；和其他收入（地租和其他租金收入）（186,104 美元）。

40. 表 1 显示 2020-2021 两年期收到的总收入为 2,514,458 美元，而 2018-2019 两年期的收入为 2,107,596 美元。

表 1
与 2018-2019 两年期相比，2020-2021 两年期收到的收入概算
(美元)

来源	2020-2021 年		2018-2019 年	
	数额	占总收入的百分比	数额	占总收入的百分比
成员国年度分摊会费	2 011 622	80	1 687 569	80
联合国赠款	316 732	13	338 191	16
其他收入	186 104	7	81 836	4
收入共计	2 514 458		2 107 596	

⁶ 可查阅 www.unafri.or.ug/newsletter。

41. 表 2 显示与 2021 年同期相比，研究所 2022 年 1 月至 5 月的总收入。

表 2

2022 年 1 月至 5 月的收入概算

(美元)

来源	2022 年 1 月至 5 月		2021 年 1 月至 5 月	
	数额	占总收入的百分比	数额	占总收入的百分比
成员国年度分摊会费	490 846	82	1 146 813	92
联合国赠款	71 250	12	67 000	5
其他收入	39 531	6	31 478	3
收入共计	601 627		1 245 291	

A. 成员国年度分摊会费

42. 尽管 COVID-19 大流行病导致世界范围的封控，使得正常的业务运作几乎无法进行，但研究所从成员国收到了 2,011,549 美元的年度分摊会费。在 29 个成员国中，有 5 个成员国（肯尼亚、马拉维、尼日利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干达）在 2020-2021 两年期内缴纳了年度分摊会费和欠款，3 个成员国（摩洛哥、莫桑比克和塞内加尔）缴纳了部分欠款。

表 3

2020-2021 两年期缴款细目

(美元)

国家	2020-2021 年度 分摊会费	2020-2021 年 支付欠款	预付款项	2020-2021 年 付款总额
肯尼亚	30 161.00	160 930.25	—	191 019.25
马拉维	23 676.95	50 115.50	—	73 792.45
摩洛哥	—	452 384.00	—	452 384.00
尼日利亚	226 205.00	677 029.99	—	903 234.99
莫桑比克	—	11 524.00	—	11 524.00
塞内加尔	—	25 877.36	—	25 877.36
塞舌尔	25 033.00	—	—	25 033.00
坦桑尼亚	25 033.00	209 595.79	—	234 628.79
联合共和国				
乌干达	60 322.00	9 272.89	24 460.80	94 055.69
共计	390 430.95	1 596 729.78	24 460.80	2 011 549.53

43.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预计 1989-2022 年期间成员国的年度分摊会费总额为 2,350 万美元；已收会费 800 万美元，未付缺额尚有 1,550 万美元。

44. 如下图所示，2019 年以来从成员国收到的年度分摊会费的数额各不相同：2019 年实收额为 129 万美元；2020 年实收额为 40.3 万美元；2021 年实收额为 160 万美元；2022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的实收额为 490,846 美元。

B. 联合国赠款

45. 在 2018-2019 两年期期间，尽管研究所多次呼吁大会考虑把赠款增加到足以满足研究所履行任务所需核心专业职等工作人员的必要数额，但联合国给研究所的赠款仅为 338,191 美元。

46. 在 2020-2021 两年期期间，研究所实收额为 316,732 美元，较 2016-2017 两年期（365,300 美元）和 2018-2019 两年期（338,191 美元）收到的赠款有所减少。赠款数额的减少意味着无法招聘专业人员职等的核心工作人员。赠款用于支付行政/财务干事员额（担任代理所长）和在没有专业人员情况下为开展某些活动而聘用的顾问的费用。如下文表 5 所示，研究所一旦充分运行，将需要六名专业人员职等的工作人员。

47. 由于从成员国收取年度分摊会费的情况有所改善，并且在推定情况将持续改善的假设前提下，研究所执行了理事会的指示，从所长开始着手分阶段征聘专业人员，征聘工作已进入到后期阶段。

48. 表 4 列示 2020-2021 两年期由联合国赠款支付的研究所工作人员费用支出；表 5 列示 2022-2023 两年期的拟议支出。

表 4

2020-2021 两年期实际支付的工作人员费用

（美元）

常设员额	薪金水平/职档	2020 年 支付额	2021 年 支付额	2020-2021 两年期 支付总额
副所长（离职费用）	—	—	26 396	26 396
行政/财务干事	P3/X	98 032	131 732	229 764
顾问		14 600	8 300	22 900
一般行政费用		4 528	32 541	37 069
共计		117 160	198 969	316 129

表 5

2022-2023 两年期专业人员职等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拟议工作人员费用

（美元）

常设员额	薪金水平/ 职档	2022-2023 两年期拟议薪金
所长	D-1/VI	260 000
副所长	P5/VI	221 760
培训顾问	P4/VI	186 480
研究顾问	P4/VI	186 480
信息/文件顾问	P3/VI	156 240
行政/财务干事	P3/X	170 352
共计		1 181 312

C. 其他收入

49. 正如上一个两年期（2018-2019 年）所报告的，由于缺乏可作为固定收入用于投资的资金，也没有更多土地可供租赁，研究所不再有来自于利息和出让金的收入。如同上一个两年期，其他收入仅来自（已租赁土地）地租和（通常给尚未招聘的专业人员职等的工作人员保留的住所）租金，其数额为 186,104 美元，而 2018-2019 两年期为 81,836 美元。

六. 研究所的未来

50. 应该结合非洲对可持续发展的渴求和战胜 COVID-19 危机的背景情况考虑研究所的未来。为了按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设想，快速实现社会经济发展，非洲非常重视处理对整个非洲大陆实现和平、稳定和安全造成破坏性影响的因素。虽然与 COVID-19 大流行病有关的限制仍然存在，但有些新的举措将继续借重数字资源来提供关键的服务。

51. 如同本报告第三节所述，刑事司法系统受到了 COVID-19 大流行病的影响，需要加以重建以确保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并解决清理因封控所致积压案件这一紧迫的问题，消除封控的后果，在社交隔离的时代落实司法和预防犯罪做法，并为今后做好准备，包括应对新出现的各类犯罪和诸如 COVID-19 大流行病之类其他无法预料的新情况。

52. 考虑到关于所长和主题专家的预期征聘，预计研究所将加强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向成员国提供支助的能力。还将通过企业联盟和与志同道合的行动方分享良好做法来加强研究所的能力。研究所必须巩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诸如国际反恐中心、国际司法和法治研究所及美国司法部等专业机构以及个人专家之间日益增长的伙伴关系。这些伙伴关系将获益于争取其他实体的进一步支持，以给政策制定和业务改革工作提供依据。

53. 在政策和实务方面已经着手进行重大变革，包括落实居家工作的必要技术和在大流行病期间坚持开展预防犯罪工作的其他变化。虽然其中一些变化是自然发生的，但在危机期间得到了各机构间非正式协作的推动，不过研究所计划把其中一些新的安排正式固定下来，并将其转化为可持续的举措和伙伴关系。

54. 非洲大陆正在进行治理制度改革和司法改革，旨在促进善治、民主和法治。虽然非洲的司法工作由于其薄弱性质而仍然十分艰巨，但在促进民主方面依然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司法的效力已经成为民主实践的晴雨表。

55. 研究所有责任和义务与相关伙伴一道，并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非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联盟合作实施方案，以应对非洲国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需要。研究所理事会致力于加强其职能，在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方面具备可持续的援助能力，其中特别注重尊重人权。

七. 结论和建议

56. 一个强有力和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是公共事务管理的反映，是发展协调统一的治理制度的组成部分。需要改革非洲的刑事司法系统，以提高服务提供的质量和速度，并通过灵活和创新的适应和伙伴关系，战胜 COVID-19 大流行并且重建得更好。

57. 这场大流行病突出表明，不同利益攸关方需要开展合作以更好应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并分享良好创新做法，包括在应对诸如大流行病之类无法预料的危机上的做法。研究所将经其方案继续促进拟订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加强能力并分享良好做法，以便该区域的成员国能够更好履行其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承诺。为了实现向大流行病后时代的过渡，需要分阶段实施各项方案，直到实现加强司法和解决案件积压的更广战略。需要采取由法律、学术和专业机构的专家牵头的多部门举措，以给各法域的运作能力和战略干预措施提供指导。

58. 应当进一步加强私营部门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作用，例如，在大流行病期间，私营部门由于给维持刑事司法部门的业务连续性提供了后勤设备，其作用越来越受重视。这可以包括在制作提高认识的材料、创造安全的城市环境或拟订全面预防犯罪的综合联合建议方面开展合作。

59. 正如大会决议、理事会指令和成员国支持所确认的那样，非洲需要建立自己的专业中心，以应对该区域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特有的挑战。供资支助的预期改善将提高研究所转变为一个拥有非洲刑事司法改革这一宏大议程的高效实体的能力。将特别侧重起诉、调查、判刑和惩戒工作，在这些方面，所查明的不足之处已造成当地在新出现的犯罪趋势面前脆弱无力。

60. 大会不妨考虑训研所的呼吁，即增加联合国的赠款，使其达到维持训研所拥有上文表 5 所示所有核心专业职等工作人员所需的水平，以便持续开展其活动，同时避免因财务不可预测性而造成专业职等工作人员更替率高的情况。

61. 我们赞赏已全部或部分缴付累积欠款的会员国所作的努力。大会不妨吁请拖欠会费的会员国结清这些欠款，以使研训所能够履行其法定职能。